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事业战略布局的调整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，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 China Yuanda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（中文名称：中国远大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共计持有的 China

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（中文名称：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远大房地产”）100%股权，以 138.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方浔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远大房地产的股权，远大房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辽证监发〔2019〕114 文号的要求，决定在辖区上市公司开展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工作，且需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。

公司高度重视，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牵头组成工作组积极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、财务基础和会计处理、内部控制、其他问题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，经过自查梳理，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“四条底线”行为，并出具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